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新健康成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医用”)、重庆恩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诺”)购买商品	50,000.00	387.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四川医用、重庆恩诺销售商品	10,000,000.00	4,435,763.02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忠合伙”)向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房	292,000.00	203,177.17	

	屋。2. 四川医用向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1 号楼 2 层房屋。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参股四川医用，投资比例 3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四川医用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四川医用购买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四川医用向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1 号楼 2 层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8 万元。

公司参股重庆恩诺，投资比例 40%，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重庆恩诺销售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皓忠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3,459,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系公司股东；代表皓忠合伙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大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大平系兄弟关系。皓忠合伙向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304 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1 栋 1 楼 1 号 304 室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1 栋 1 楼 1 号 3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大禾

实际控制人：王大禾

注册资本：844.947641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除持有新健康成的股权外，本合伙企业未开展其他的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新健康成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符文祥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实验室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恩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 104 号 5 棚 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栋松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消毒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租赁及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的开发及销售。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 1、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2、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四川医用、重庆恩诺的关联交易，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与四川医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四川医用向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1 号楼 2 层房屋，预计房屋租金不超过 280,000 元/年。

（三）公司与皓忠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皓忠投资向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101 号 1 号楼 304 房屋，预计房屋租金不超过 12,000 元/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皓忠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与四川医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